

大埔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
2026年第一次會議

警務處就委員會文件TT 7/2026號
「建議警方對於大埔區內行人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、
電單車或踏單車人士嚴厲執法」的書面回應

有關大埔區內行人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、電單車或單車問題，大埔警區十分關注區內交通問題，本處過往一直有在區內針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、電單車及單車違法進行執法行動，本處在今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在大埔區內共拘捕 17 男 1 女年齡介乎 20 至 80 歲與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之相關罪行有關，而同期在針對駕駛電單車或單車之違例人士共發出 190 張傳票檢控。

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及單車違例已列入新界北區之重點打擊項目，本處會繼續適時加強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，以維持交通秩序確保每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

警務處
2025 年 12 月